闽科才函〔2024〕11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举办福建省

第八届科普讲解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科普能力建设，壮大科普人才队伍，根据《福建省科普讲解大赛实施细则（暂行）》要求，福建省科学技术厅、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共同主办福建省第八届科普讲解大赛，并选拔优秀选手参加2024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福建省科学技术厅、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承办单位：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二、参赛对象

参赛选手为福建省科普工作者和科学传播爱好者，不限职业,年龄在16周岁（含）以上。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参加比赛。

三、预赛安排

时间：2024年9月6日前

内容：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闽有关单位、本科高校组织本辖区、本系统（单位）的预赛，参赛选手需参加所在地区或系统（单位）组织的预赛，经推荐方可参加决赛。推荐单位对参赛选手的科研诚信和讲解内容进行审核。

四、决赛安排及要求

（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二）报名要求及时间：参加决赛选手填写《福建省第八届科普讲解大赛报名表》，由推荐单位于**9月6日前**提交纸质及电子版报名材料（包含讲解内容PPT、自我介绍视频）。报名表承诺及授权栏须选手本人签字，如需代签，必须提供选手本人的明确书面授权，不得私自代签，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三）参赛名额：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可推荐不超过2名选手参赛；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闽有关单位、本科高校可推荐1名参赛选手，其中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可推荐不超过2名选手参赛。**已获得往届2次福建省科普讲解大赛一等奖的选手不再推荐参赛。**禁止同一选手多渠道推荐报名参赛。

大赛实施方案详见附件2。

五、决赛奖项设置

（一）选手奖项: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根据参赛总人数的适当比例设置获奖人数，并对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选手给予一定的创作补助。

（二）组织奖项:比赛设优秀组织奖。奖励本次大赛的预赛优秀组织单位。参评优秀组织奖的单位需于**9月6日前**提交预赛组织视频（原版视频及2分钟剪辑版）、新闻报道原稿及截图、活动现场照片（5张）等相关材料作为参评依据。

六、其他事项

（一）根据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的分配名额，将推荐排前若干名的选手代表福建省参加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已事先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参加当年度全国科普讲解大赛资格的选手不再参加福建省推荐；已获得代表福建省参加当年度全国科普讲解大赛资格的选手，不得再通过其他渠道推荐。在全国科普讲解大赛报名时间截止前，如获得推荐资格的选手无法参加，将依序递补。

（二）主办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在赛前统一组织参加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的选手进行培训。

（三）本赛事不收取任何费用。选手参赛的食宿、交通和制作参赛视频、道具等费用自理。

七、联系方式

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联系人：魏垚静、黄滢锋

电 话：0591-87871764、87834529

邮 箱：kepumail@kjt.fujian.gov.cn

QQ群号：592024684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科技人才处

联系人：林海清、周到

电 话：0591-87862505、87833900

（为方便及时交流，请参加决赛选手加入QQ群，比赛题目、会务等相关事宜将在群中公布）

附件：1.福建省第八届科普讲解大赛报名表

2.福建省第八届科普讲解大赛实施方案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4年7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福建省第八届科普讲解大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 |
| 联系电话 |  | 出生年月 |  |
| 工作单位 |  |
| 职务/职称 |  | 文化程度 |  |
| 联系地址 |  |
| 讲解主题 |  |
| 讲解内容介绍 | （简单介绍讲解内容，限200字） |
| 承诺及授权 | 本人保证对所提供的各种参赛资料享有完全知识产权，不存在侵害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如果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本人将自行负责解决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和费用。本人同意并授权大赛主办方对参赛内容中所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文本、图片、图形、音频和视频资料等内容和形式无偿进行摘要、汇编、出版、发行及无偿利用上述内容用于公益宣传。本人同意上述摘要、汇编及公益宣传资料的著作权属于大赛主办方，并授权在今后开展科普活动中无偿使用。签名：年 月 日 |
| 是否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参加当年度全国科普讲解大赛资格 | □是，推荐单位: □否 |
| 本单位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经审查，由 （推荐单位）推荐的 选手无科研诚信问题，讲解内容无导向性及科学性错误。同意推荐参赛。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

1.承诺及授权栏须选手本人签字，如需代签，必须提供选手本人的明确书面授权，不得私自代签，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2.请于**2024年9月6日前**将此表电子版、扫描件、讲解内容PPT及自我介绍视频发送至邮箱kepumail@kjt.fujian.gov.cn，并将原件邮寄至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地址：福州市湖东路7号4楼，邮编：350003）。

3.推荐单位必须是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闽有关单位、本科高校。

附件2

福建省第八届科普讲解大赛实施方案

一、大赛目的

福建省第八届科普讲解大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福建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和《“十四五”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等要求，以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为主线，通过大赛在全社会广泛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培养科普人才，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营造良好的创新文化氛围，动员号召全省科技工作者、社会各界人士，积极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伟大实践，让科技发展成果更多更广泛地惠及全体人民，服务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福建省科学技术厅、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承办单位：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三、参赛对象

参赛选手为福建省科普工作者和科学传播爱好者，不限职业,年龄在16周岁（含）以上。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参加比赛。

四、预赛安排

时间：2024年9月6日前

内容：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闽有关单位、本科高校组织本辖区、本系统（单位）的预赛，参赛选手需参加所在地区或系统（单位）组织的预赛，经推荐方可参加决赛。推荐单位对参赛选手的科研诚信和讲解内容进行审核。

五、决赛安排和要求

（一）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赛名额：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可推荐不超过2名选手参赛；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闽有关单位、本科高校可推荐1名参赛选手，其中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可推荐不超过2名选手参赛。**已获得往届2次福建省科普讲解大赛一等奖的选手不再推荐参赛。**禁止同一选手多渠道推荐报名参赛。

六、决赛议程及内容

（一）第一场：福建省第八届科普讲解大赛

1.比赛内容

比赛分自主命题讲解和科技常识问答两个环节。参赛选手自主拟定讲解题目。比赛时使用普通话。

**自主命题讲解**主题内容以《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中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为主，且必须包含自然科学和技术知识。自主命题讲解时间为4分钟，由选手自行确定一个科普内容进行讲解。讲解时，选手须借助多媒体等多种手段辅助，丰富舞台效果。

**科技常识问答**每题限时10秒，主要考察选手的科技素养与知识水平，由选手随机从《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题库中抽取2道题目进行回答。

2.比赛要求

比赛由选手抽签确定上场顺序，配带号码牌上场。如选手未按时签到并抽签，视为自动弃权。选手出场时，播放20秒自我介绍视频，该环节不作为比赛评分内容，视频由选手准备。选手出场后不再进行自我介绍，直接开始计时依次进行自主命题讲解和科技常识问答。选手讲解时可说明情景设置情况，明确讲解对象，并可利用道具或声光电等多媒体工具配合讲解。要求配戴耳麦，拿遥控器或激光笔，全程自行操作视频或PPT等播放设备，不得由别人协助。

3.评分标准

总分**100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

（1）自主命题讲解（100分）。评委围绕参赛内容的内容陈述与表达效果、整体形象两方面进行评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讲解内容必须包含自然科学和技术知识，否则不得分。

①内容陈述与表达效果（90分）。

科学准确、重点突出（20分）；

主次分明、详简得当（15分）；

层次清楚、合乎逻辑（15分）；

通俗易懂、深入浅出（20分）；

张弛有度、侧重讲解（15分）；

发音标准、吐字清晰（5分）。

②整体形象（10分）。

衣着得体、精神饱满（5分）；

举止大方、自然协调（5分）。

（2）科技常识问答环节：选手每人随机选取2道科技常识问题（从《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题库中选取）进行回答，由记分员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根据答题情况记录选手扣分情况。

（3）扣分规则

自主命题讲解限时4分钟，不足3分钟扣2分，超时10秒（含10秒）后讲解中止并扣2分。科技常识问答每题限时10秒，选手须在10秒内作答，回答正确不扣分，不回答、回答错误或超时1题扣1分，2题扣2分。

4.评分方式

打分采用现场打分、亮分和公布成绩的方式，所有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数为选手的评委评分。选手评委评分、用时扣分及答题扣分的分数相加，为选手总分数。评委不对选手的时间使用情况进行扣分，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若遇选手总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若遇评委具体打分均相同，则抽签决定名次。

5.奖项设置

（1）选手奖项: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根据参赛总人数的适当比例设置获奖人数，并对获得三等奖以上的选手给予一定的创作补助。

（2）组织奖项:比赛设优秀组织奖。奖励本次大赛的预赛优秀组织单位。参评优秀组织奖的单位需于9月6日前提交预赛组织视频（原版视频及2分钟剪辑版）、新闻报道原稿及截图、活动现场照片（5张）等相关材料作为参评依据。

（二）第二场：全国科普讲解大赛选手选拔赛

1.选拔赛规则

主办方组织决赛成绩前若干名的选手参加全国科普讲解大赛选手选拔赛（随机命题讲解）。已事先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当年度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参赛资格的选手不再参加选拔赛。决赛成绩和选拔赛成绩相加形成选手最终得分。

2.比赛内容

选拔赛为随机命题讲解，时间2分钟，考核选手的随机应变能力和对相关问题的个人见解。题目从全国科普讲解大赛随机命题库或《科技日报》年度国际、国内十大科技新闻中选取，内容由主办方在赛前公布，供选手提前做好准备。

选手按第一场比赛排名顺序，由低到高依次上场随机抽取讲解题目，并在20秒准备时间后开始计时讲解。

3.评分标准

（1）随机命题讲解（总分30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① 主题立论一致，合乎逻辑（10分）。

② 内容重点突出，生动有趣（10分）。

③ 密切联系生活，特色鲜明（5分）。

④ 讲解思路清晰，语言流畅（5分）。

讲解内容必须与题目密切相关，并且包含自然科学和技术知识，否则不得分。

（2）扣分规则

随机命题讲解限时2分钟，不足1分钟扣2分，超时10秒（含10秒）后讲解中止并扣2分。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

4.评分方式：

打分采用现场打分、亮分和公布成绩的方式。所有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数为选手的评委评分。将选手的评委评分及用时扣分的分数相加，得出该选手**本场得分**。评委不对选手的时间使用情况进行扣分，由记分员进行扣分。

选手**最终得分**为选手两场分数相加总分。若遇选手最终得分相同则按**第二场**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若第二场打分全部相同，则按第一场打分规则决定名次，若遇评委具体打分均相同，则抽签决定名次。

**5.推荐标准**

根据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的分配名额，推荐最终得分排前若干名的选手代表福建省参加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已获得代表福建省参加当年度全国科普讲解大赛资格的选手，不得再通过其他渠道推荐。在全国科普讲解大赛报名时间截止前，如获得推荐资格的选手无法参加，将依序递补。

七、评审与监督

**（一）评委组**

主办方将从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科普专家库中随机抽选7位专家组成福建省第八届科普讲解大赛和2024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选手选拔赛评委组，并推荐一名专家担任组长。评委评分遵循公平、公正、客观原则，评委应遵守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

**（二）监督组**

由3家主办单位各派一名代表组成，对比赛进行全程监督，并为比赛中出现的问题提供监督意见。

八、其他事项

（一）选手出现以下情形的，取消选手参赛资格：

1.存在多渠道报名的；

2.未及时按顺序参加比赛，且未说明理由的；

3.擅自调整大赛讲解主题的；

4.讲解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

5.讲解内容或辅助资料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

6.存在个人失信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大赛规则行为的。

（二）材料提交格式要求。讲解PPT（可配有背景音乐）须为WPS、Office2010等通用版本，画面比例16:9，PPT第一页无动作无声音（用于后台画面准备），选手自行操作到第二页开始声音和动作效果。PPT中若插入视频请使用MP4格式。讲解全过程使用视频的，也须将视频插入PPT播放，大小不超过500M。20秒自我介绍视频统一采用MP4等通用编码格式，画面比例16:9，全高清1920\*1080，文件不大于100M。

（三）会务联系。为方便选手与主办方沟通交流，请自行添加进入大赛会务QQ群，群号为：592024684。比赛详细事项将在群中公布。

（四）本赛事不收取选手任何费用。选手参赛的食宿、交通和制作参赛视频、道具等费用自理。

（五）全国决赛培训。为提升参加全国科普讲解大赛选手的综合业务素质和展教水平，赛前主办方将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组织参加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的选手进行培训。培训费由主办方负责，选手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若报名参赛人数较多，则福建省第八届科普讲解大赛以半决赛和总决赛形式进行，其中半决赛分多个小组同步进行，每个小组前若干名进入总决赛；直接推荐总决赛前若干名选手代表福建省参加2024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半决赛规则按全国讲解赛半决赛规则，设置自主命题讲解和随机命题讲解等环节。总决赛规则按全国讲解赛总决赛规则，设置自主命题讲解和科技常识问答等环节。半决赛评委不再担任总决赛评委。

本实施方案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